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编号 | 20200245 | | | | |
| 创建日期 | 2020-05-11 | 提交时间 | 2020-05-11 | 公开类型 | 是 |
| 提案分类 | 个人提案 | 提案类型 | 社会 | 会议类型 | 大会提案 |
| 撰写人 | 蒿会玲 | 界别 | 医药卫生 | 届次 | 十四届三次 |
| 联系电话 | 18503809505 | 通讯地址 | 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112号 | 邮编 | 451450 |
| 联名委员 | 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 | 【主办】郑州市教育局,【协办】郑州市水利局 | | | | |

**关于减少溺水事故的提案**

2020年5月5日，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辖区三名平均年龄只有12岁左右的孩子在黄河边烧烤时不幸溺水身亡，令人心痛。意外溺水事故已成为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的主要诱因，让无数家庭承受了不该承受之痛，实在令人痛心不已。在郑州境内每年都有溺水的孩子，防溺水问题成为保证学生人身安全的关键问题。防溺水工作不能仅靠学校“单打独斗”，社会各相关部门都要积极行动起来，以对学生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共同建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协调机制，落实安全管理岗位责任，为学生设置安全屏障。

建议：

一、增强学校和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

孩子的人身安全是一切教育的基础，但在现实中，学校和家长对孩子的学习成绩关注较多，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控能力关注甚少，安全教育往往成为一个被忽略掉的关键点。因此，学校必须想方设法引起每一个家庭对安全教育的重视，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，配合学校共同担负起防溺水教育的责任。特别是对于因外出打工等原因长期不在孩子身边的学生家长，更要时刻提醒他们切实承担起学生脱离学校监管后的看护责任，反复告诫孩子不能私自到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池塘等水域游泳嬉水，坚决防止在没有大人看护的情况下私自下水玩耍，使预防溺水意识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确保孩子离校后有人管，消除溺水隐患，为孩子筑牢呵护生命安全的屏障。

二、社会各部门联合，建立防溺水协调机制

1、建立健全预防溺水协作机制，共同构筑全社会防溺水的坚强防线。各学校既要在校园开展防溺水教育，又要通过教师家访等途径，摸清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意识。

2、有针对性地提请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在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采取措施。各部门要深入开展自检自查，在校园周边和学生上下学途中经过的河塘路段设置警示标志，设立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，落实专人巡防，不放过任何一处安全隐患，真正形成预防学生溺水的合力。

3、黄河流经的村庄要组建一个乡村巡河队，由专人负责每天对各自乡村管辖的河道进行全方位巡逻，一旦发现有学生想下河游泳或正在游泳，可以及时上前进行劝阻。

4、利用“智慧城市”项目建设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在危险水域、重点区域设置预警报警装置，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。在电子设备上发现有人在河边玩耍，就立即联系巡逻的人，巡逻的人马上到位督促他们离开。